

2404-440105-04-01-734787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4〕119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阅江路（广州大道—猎德大道）品质提升项目（周边整治及景观提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送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阅江路（广州大道—猎德大道）品质提升项目（周边整治及景观提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函》（H202405946）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

会住建专业委员会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审议意见（联审住建〔2024〕8号），原则同意实施阅江路（广州大道—猎德大道）品质提升项目（周边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代码：2404-440105-04-01-734787）。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大桥南至猎德大桥南的珠江南岸滨水段，实施改造广州塔广场滨水观景大台阶，提升国际媒体港、海心桥广场、黄埔涌西广场、有轨电车、猎德大桥等桥底环境品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步道建设、广场铺装、绿化提升、立面整饰以及驿站、公厕等便民设施建设。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28687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2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087 万元，预备费 1361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方案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一并抄送我委。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管理，由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五、建设工期。计划建设工期 13 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重要设备及材料、监理等均须委托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阅江路（广州大道-猎德大道）品质提升项目（周边整治及景观提升）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设备及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重要设备及材料、监理等必须委托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统计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